

2019年年审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an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9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京会师字[2020]第 028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教育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资产负债表

三、 业务活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报表附注

教育基金会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的责任是评估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采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将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可行的选择。

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教育基金会的会计政策进行。

二、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存在舞弊或错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被认为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留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舞弊风险特别程序，我们特别关注涉及管理层、治理层、关键岗位或员工等的舞弊行为。未能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经济决策的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披露的充分性。

4. 对管理层提供的用以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记录、账簿、凭证和其他审计证据，我们并不对教育基金

审计报告

京建会审字[2020]第 072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基金

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 | | |
|------------|----|--|--|----|
| 流动资产 | 1 | | | 11 |
| 货币资金 | 2 | | | 12 |
| 应收账款 | 3 | | | 13 |
| 其他应收款 | 4 | | | 14 |
| 预付款项 | 5 | | |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6 | | | 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 | | | 20 |
| 非流动资产 | 7 | | |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 | 18 |
| 固定资产 | 9 | | | 19 |
| 无形资产 | 10 | | | 2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 | | | 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 | | | 25 |
| 资产总计 | 16 | | | 26 |
| 流动负债 | 12 | | | 22 |
| 短期借款 | 13 | | | 23 |
| 应付账款 | 14 | | | 24 |
| 预收款项 | 15 | | | 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 | | | 26 |
| 应交税费 | 17 | | | 27 |
| 其他应付款 | 18 | | | 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9 | | | 29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 | | | 30 |
| 非流动负债 | 13 | | | 23 |
| 长期借款 | 14 | | | 24 |
| 应付债券 | 15 | | | 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 | | | 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 | | | 27 |
| 负债合计 | 18 | | | 28 |
| 所有者权益 | 19 | | | 29 |
| 实收资本 | 20 | | | 30 |
| 资本公积 | 21 | | | 31 |
| 盈余公积 | 22 | | | 32 |
| 未分配利润 | 23 | | | 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 | | | 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 | | | 35 |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书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丽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